

证券代码：833535

证券简称：新青年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萧山区湘湖路 3388 号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钊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、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11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5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于文武因北京疫情管控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3 人，出席 2 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及公司的经营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及公司的经营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全面总结公司 2019 年年度经营及运行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详细分析讨论公司 2019 年度的业绩情况，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规范制度的规定，为对 2020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情况作详细安排，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《2020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稳健的服务质量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忠、钟忆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关于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2 日